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TYJC[2018] (YS) 第 546 号

项目名称: LED 屏检测设备平台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 济南嘉实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山东天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

建设单位： 济南嘉实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李曰磊

电 话： 13589053032

传 真： ----

邮 编： 250108

地 址： 济南市历城区荷花路街道坝子村 888 号。

编制单位： 山东天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李建霞

项目负责人： 张善青

电 话： 0531-67875268； 400-6531-812

传 真： 0531-67875268

邮 编： 250014

地 址： 济南市历下区解放东路 58 号

齐鲁工业大学历下校区办公楼六层、七层。

济南嘉实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LED 屏检测设备平台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签字页

人员职责表

职责	姓名	签名
现场检测/采样人员	刘浩远	
	焦泓翔	
分析人员	赵尊勤	
报告编写	张善青	
审核	张立勇	
审定	陈俊江	
	审定日期	年 月 日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LED 屏检测设备平台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济南嘉实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建设地点	山东省济南市历城区荷花路街道坝子村 888 号				
主要产品名称	精密花岗石构件				
设计生产能力	5000 套/年				
实际生产能力	5000 套/年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8 年 7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8 年 12 月 1 日		
调试时间	2018 年 12 月 15 日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8 年 12 月 18 日~19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济南市历城区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重庆丰达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万元)	100	环保投资总概算 (万元)	10	比例	10%
实际总概算 (万元)	100	环保投资 (万元)	10	比例	10%
<p>一、验收监测依据</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01.01）；</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01）；</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6.10）；</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01）；</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11.07 修订）；</p> <p>6、《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10.01）；</p> <p>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11.20）；</p> <p>8、《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2015.06.04）；</p> <p>9、《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05.16）；</p> <p>10、《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2017.06.01）；</p> <p>11、《山东省环保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鲁环办函〔2016〕141 号，2016.09.30）；</p>					

12、重庆丰达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济南嘉实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LED 屏检测设备平台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07）；

13、济南市历城区环境保护局关于《济南嘉实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LED 屏检测设备平台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济历环报告表[2018]第（189）号，2018.11.28）；

14、山东天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济南嘉实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LED 屏检测设备平台生产项目检测报告》（TYJC[2018]（YS）第 546 号，2018.12）。

二、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废气排放标准

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1.0\text{mg}/\text{m}^3$ ）。

2、噪声排放标准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昼间：60dB(A)，夜间：50dB(A)）。

3、固体废物标准

一般工业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及修改单要求。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

表二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基本情况

济南嘉实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LED 屏检测设备平台生产项目位于济南市历城区荷花路街道街道坝子村 888 号。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租赁闲置厂房占地面积 3705.6m²，主要购置了红外线切机、龙门平切、磨光机、龙门刨床、钻床、磨床、铣边机、侧孔机等设备，利用原材料花岗石经切割、研磨、铣边等工艺生产精密测量机底座及配件。项目职工 80 人，一班工作制，每班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生产规模为：750 套/年（约 5000 件/年）。

2、环评手续情况

本项目为新建，2018 年 7 月济南嘉实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委托重庆丰达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编制了《济南嘉实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LED 屏检测设备平台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 年 11 月 28 日济南市历城区环境保护局对该项目进行了审批，审批意见文号为“济历环报告表[2018]第（189）号”。

本项目 2018 年 12 月 1 日开工建设，2018 年 12 月 15 日竣工，2018 年 12 月 16 日~2018 年 12 月 20 日进行了调试。

3、验收过程

受济南嘉实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山东天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于 2018 年 12 月 16 日对本项目进行现场勘察，查阅相关技术资料，制定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依据验收监测方案，于 2018 年 12 月 18 日、19 日连续两天进行了验收监测。根据现场验收监测数据及项目实际建设情况编写完成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4、验收范围

本次是对济南嘉实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LED 屏检测设备平台生产项目整体工程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即济南市历城区环境保护局“济历环报告表[2018]第（189）号”文件批复的建设项目。验收范围主要包括该项目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及环保工程。

二、工程建设内容

1、项目组成

本项目主要由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及环保工程组成。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 2-1 项目组成一览表

工程组成		环评文件	实际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石材粗加工车间	建筑面积约 1715m ² ，单层建筑，主要设置切机、钻床、刨床、铣边机、磨床、侧孔机、行车等设备	与环评一致
	恒温精加工车间	建筑面积约 851m ² ，单层建筑，主要进行人工水沙研磨操作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包装材料及成品仓库	建筑面积约 851m ² ，包装材料及成品于仓库暂存，位于恒温精加工车间南侧	与环评一致
	办公室	占地面积 270m ² ，位于包装材料及成品仓库东侧，用于员工办公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	市政供水管网供给，年用水量 1286m ³ /a。	与环评一致
	供电	依托市政电网供应，年用量 10 万千瓦时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切割、研磨、铣边、精磨、抛光、钻孔过程采用湿式加工，粉尘大部分进入循环冷却水中，粉尘的无组织排放量较少，经车间机械通风结合自然通风排放。	与环评一致
	废水治理	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环卫部门定期清理，外运堆肥不外排；项目工艺过程水循环使用，无废水外排。	与环评一致
	噪声治理	项目噪声设备主要是切机、钻床、刨床、铣边机、磨床、侧孔机、行车等工作时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 75~90dB(A)设备采取减震、隔声、距离衰减等相关措施。	与环评一致
	固废处置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一般性废物经收集后外售、回收综合处置；危险废物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设置一个一般固废间（10m ² ）一个危险间（10m ² ）	与环评一致

2、地理位置及周边敏感目标分布情况

项目位于山东省济南市济南市历城区荷花路街道坝子村 888 号，厂区中心坐标为：E 117.150°，N 36.778°，地理位置见附图一。项目厂区东侧为山东万通祥板厂，南侧为道路，西侧为空地，北侧为闲置厂房。距离本项目厂界最近的环境敏感目标为厂界东侧约 140m 处的坝子村，项目周边敏感目标分布情况见表 2-2 及附图二。

表 2-2 项目周边敏感目标分布情况一览表

序号	敏感目标名称	方位	距离 (m)	规模 (人)	备注
1	坝子村	E	140	1050	村庄
2	历城区坝子小学	NE	335	300	学校
3	北滩头村	S	375	950	村庄
4	朱家庄村	W	941	500	村庄

3、项目平面布局

项目位于济南市历城区荷花路街道街道坝子村 888 号。厂区占地面积 3705.6m²，总体呈长方形，车间南北长约 74m，东西宽约 46m。厂区西侧为石材粗加工车间，厂区东北侧为恒温精加工车间，东南侧为包装及成品仓库，办公楼位于包装及成品仓库的东侧，冷却水沉淀池位于粗加工车间中间位置。石材粗加工车间内西周布置了冷却水收集管道及回用管网。项目平面布局功能分区明确、操作流程顺畅，便于生产和管理。项目平面布局情况详见附图三。

4、劳动定员及工作时间

项目劳动定员 80 人，实行一班工作制，8 小时/班，年工作 300 天（2400 小时）。

5、产品方案

本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2-3。

表 2-3 主要产品方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生产规模
1	精密花岗石构件	750 套/年（约 5000 件/年）

6、设备清单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情况见表 2-4。

表 2-4 项目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		实建	备注
		规格型号	数量 (台)	数量 (台)	
1	行车	LD16-23A3	5	5	无变动
2	红外线切机	ZDQ-880	1	1	无变动
3	龙门平切	QJ91	1	1	无变动
4	磨光机	SM2070A	2	2	无变动
5	龙门刨床	自组	4	4	无变动
6	80 钻床	Z3080*25	3	3	无变动
7	龙门数控钻床	自组	6	6	无变动

8	华东平面磨床	SJ8030055D	1	1	无变动
9	空压机	ET100	2	2	无变动
10	铣边机	自组	2	2	无变动
11	龙门导轨磨床	MCW5316A*	1	1	无变动
12	侧孔机	自组	1	1	无变动

三、原辅材料消耗及给排水

1、原辅材料消耗

表 2-5 原辅料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规格	年用量	备注
1	花岗石	/	1000 t/a	外购
2	机械油	/	0.2 t/a	外购
3	金属镶件	/	5000 件/a	外购

2、给排水及水平衡

(1) 给水

项目总用水量为 1286m³/a，主要包括生活用水和生产用水，水源为自来水，由济南市历城区市政自来水管网供给。

①生活用水：项目劳动定员 80 人，生活年用水量为 960m³/a（3.2m³/d）。

②生产用水：主要为石材加工过程冷却降尘用水，该部分水经收集后排入冷却水池内沉淀后循环使用，由于损耗，定期补给新鲜水。项目正常生产时，循环水量约为 8m³/h，全年循环水量为 19200m³。由于损耗，年补充新鲜水量 326m³。

(2) 排水

项目冷却降尘废水排入冷却循环水池经冷却、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生活污水产生量约 768m³/a，排入厂区化粪池，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3) 用水平衡

项目用水平衡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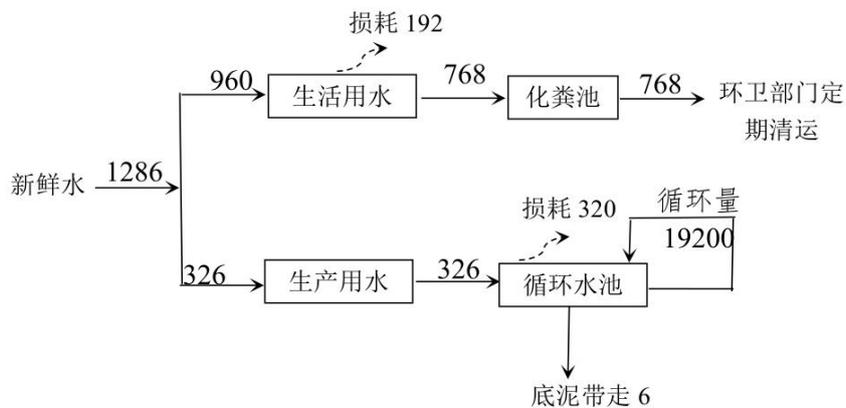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用水平衡图（单位 m³/a）

四、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1、项目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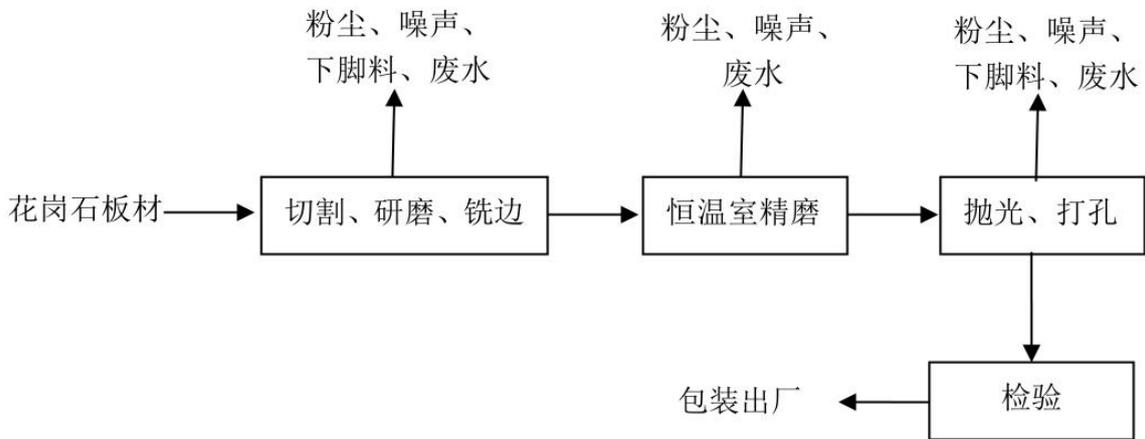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1) 毛料切割、研磨、铣边：外购于市场的石料经切割机等机械加工设备，加工成需要的规格尺寸，再经刨床、铣边机、磨床、铣边机等对石料进行研磨、铣边等加工，使其表面粗糙度达到一定要求。石料加工过程循环冷却水直接喷在石料表面，石料切割及加工过程中产生的粉尘进入冷却循环水中，在循环水沉淀池中进行沉淀后，上清液循环使用。

(2) 恒温室精磨：粗加工后的工件转恒温精加工车间，根据生产工艺要求完成后续精加工，进一步减小石料的粗糙度。

(3) 抛光、打孔：将精加工完成的石料进行抛光处理，并根据图纸要求开槽，打孔。加工过程的抛光、开槽、打孔均有水参与，粉尘产生量小。

2、主要产污环节

(1) 废水：厂内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生产过程产生的冷却降尘废水；

(2) 废气：切割、研磨、铣边、精磨、抛光、钻孔过程中产生的粉尘，无组织排放；

(3) 噪声：切机、钻床、刨床、铣边机、磨床、侧孔机、行车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4) 固废：厂内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切割钻孔过程中产生的下脚料，循环水沉淀池定期清淤过程中产生的沉渣，设备维护产生的废机油、废油桶。

五、工程变动情况

与环评阶段比较，本项目的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均与环评文件及审批意见一致，无重大变动情况。

表三

一、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1、废水及其处理措施

项目生产过程冷却降尘水经收集后排入冷却水池，经冷却、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石材粗加工车间内设有冷却水收集水沟，冷却水池位于石材粗加工车间内中间位置，共设置了4个同等大小的冷却水池，冷却水收集沟及冷却水池均采用混凝土进行了硬化、防渗处理。

项目生活污水采用化粪池收集沉淀处理，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化粪池位于办公楼下方，采用混凝土进行了硬化、防渗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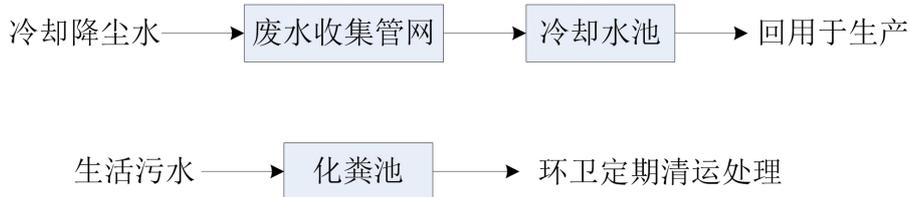


图 3-1 废水收集、处理及排放示意图

2、废气及其处理措施

石材加工粉尘：本项目切割、研磨、铣边、精磨、抛光、钻孔过程采用湿式加工，粉尘大部分进入循环冷却水中，粉尘的无组织排放量较少，经车间通风口排放。

3、噪声防治措施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有切机、钻床、刨床、铣边机、磨床、侧孔机、行车等。主要噪声源情况及项目采取的噪声防治措施见下表 3-1。

表 3-1 噪声源情况及噪声防治措施

序号	噪声源名称	数量 (台/套)	位置	运行方式	防治措施
1	红外线切机	1	粗加工车间内	连续	项目将生产设备全部布置在车间内部，设置了减振基础，利用厂房墙壁隔声。加强生产管理，避免突发噪声产生，夜间不生产，白天生产时将门窗关闭，阻隔噪声向四周传播。
2	龙门平切	1	粗加工车间内	连续	
3	磨光机	2	粗加工车间内	连续	
4	龙门刨床	4	粗加工车间内	连续	
5	80 钻床	3	粗加工车间内	连续	
6	龙门数控钻床	6	粗加工车间内	连续	

7	华东平面磨床	1	粗加工车间内	连续
8	空压机	2	粗加工车间内	间歇
9	铣边机	2	粗加工车间内	连续
10	龙门导轨磨床	1	粗加工车间内	连续
11	侧孔机	1	粗加工车间内	连续

4、固体废物及其处置措施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石材加工过程产生的下脚料、冷却水池内的沉渣、淤泥及生产设备维护保养产生的废机油。

生活垃圾：项目采用带盖垃圾桶收集生活垃圾，生活垃圾桶存放在办公公共楼前，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石材下脚料、沉渣及淤泥：收集后存放至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外售至建筑公司综合利用，不外排。

废机油：设备维护保养产生的废机油属于危险废物，采用油桶收集后贮存于危废暂存间，交由危废处置单位宁津县永胜特种润滑油有限公司定期转移、处置。危废暂存间位于包装及成品仓库内东南角，内部设置了防渗漏托盘，采用双人双锁管理制度。

5、环境风险及其防范措施

根据本项目环评文件，本项目原材料及产品中均不涉及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等风险物质，无重大危险源。项目潜在风险概率较小，可能发生的风险是火灾事故。引发火灾的因素主要是电器设备及线路老化等。针对火灾事故，企业采取了以下防范措施：

（1）设专人定期对厂内线路、电器设备进行巡视、排查，发现老化及时维护更换，消除火灾隐患。

（2）生产车间内设置了干粉灭火器、防毒面罩等消防物资，并对消防物资定期进行检查及维护更新，确保事故发生时，可及时、安全使用，在第一时间做出反应。

（3）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定期对员工进行防火知识培训，车间内设置禁烟、防火警示标牌，增强厂内人员的安全生产及防火意识。

二、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为 1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0%。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3-2。

表 3-2 项目环保投资情况一览表

项目	环保治理措施/设施	环评预估投资 (万元)	实际投资 (万元)
废水	废水收集沟、冷却水池及化粪池	2	2
废气	采用湿式加工，石材加工时采用水喷淋用于冷却、降尘， 粉尘大部分进入循环冷却水中，无组织排放量较少	5	5
噪声	减振、隔声措施	1	1
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区、危废暂存间及生活垃圾桶	2	2
合计	/	10	10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本项目环评文件主要结论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评结论见附件三。环评结论落实情况见表 4-1。

表 4-1 项目环评结论要求与落实情况对比一览表

项目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落实结论
基本情况	<p>济南嘉实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LED 屏检测设备平台生产项目为新建，位于济南市历城区荷花路街道坝子村 888 号，总占地面积 3705.6 平方米，建筑面积 3687 平方米。购置切机、钻床、刨床、铣边机、磨床、侧孔机、行车等主要生产设备，年产精密花岗石构件 5000 件。</p>	<p>济南嘉实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LED 屏检测设备平台生产项目为新建，位于济南市历城区荷花路街道坝子村 888 号，总占地面积 3705.6 平方米，建筑面积 3687 平方米。购置切机、钻床、刨床、铣边机、磨床、侧孔机、行车等主要生产设备，年产精密花岗石构件 5000 件。</p>	与环评一致
废气	<p>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粉尘随冷却水进入循环冷却水池。少量逸散到大气中去，经车间自然通风，无组织排放。经预测，粉尘厂界处的浓度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粉尘的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1.0mg/m³）要求。</p>	<p>项目石材加工过程采用湿式加工，粉尘大部分进入循环冷却水中，无组织排放量较少，生产车间设有机械通风装置。根据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项目厂界颗粒物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颗粒物厂界监控点限值（1.0mg/m³）要求。</p>	已落实
废水	<p>项目生产废水经沉淀后可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768m³/a，由厂区下水道排入化粪池，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p>	<p>本项目冷却降尘废水经冷却、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沉淀处理，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冷却水池、废水收集沟、化粪池均采取了混凝土硬化防渗处理。</p>	已落实
噪声	<p>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切机、钻床、刨床、铣边机、磨床、侧孔机、行车等，噪声源强 75~90dB(A)。主要通过采取对所有设备均设置在密闭房内，密闭房间采取隔声门窗，墙壁采用吸声材料；空调采取基础减震等措施。在采取了上述措施，并经过周边厂房阻挡及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p>	<p>项目合理布局生产设备，将生产设备全部布置在车间内，设置减振基础，利用厂房墙壁隔声，加强管理，夜间不生产。根据噪声检测结果，项目四个厂界昼间噪声值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p>	已落实

固废	<p>本项目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下脚料、循环水沉淀池清淤石粉、废机械油。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其余一般性工业固体废物经收集后外售综合处置。危险废物经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p> <p>环评要求建设单位设置固体废物暂存区，在建设单位满足固体废物暂存场所要求、及时清运处理的前提下，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很小。</p>	<p>项目运营期产生的生活垃圾采用垃圾桶收集，定点存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石材下脚料、冷却水池沉渣淤泥外售建筑公司综合利用；废机油采用专用油桶收集后存放至危废暂存间内，委托宁津县永胜特种润滑油有限公司定期转移、处置；一般固废存放区、危废暂存间均采取了防雨、防渗、防逸散措施。本项目固体废物处置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标准要求。</p>	已落实
----	--	--	-----

2、项目审批意见要求落实情况

本项目审批意见见附件四。环评审批意见落实情况见 4-2。

表 4-2 环评审批意见要求与实际落实情况对比一览表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落实结论
基本情况	<p>济南嘉实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LED 屏检测设备平台生产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济南市历城区荷花路街道坝子村 888 号，场地占地面积 3705.6 平方米。年产 750 套花岗石测量机底座及配件。该项目员工 80 人，全年生产天数为 300 天，生产班制为 1 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p>	<p>本项目为新建，建设地点位于济南市历城区荷花路街道坝子村 888 号，场地占地面积 3705.6 平方米。年产 750 套（约 5000 件）花岗石测量机底座及配件。项目员工 80 人，全年生产天数为 300 天，生产班制为 1 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p>	已落实
废气	<p>运行期石材加工工序产生的粉尘，通过循环冷却水进行冷却，产生的粉尘随冷却水进入循环冷却水池。少量逸散到大气中去，经车间自然通风，无组织排放。无组织粉尘厂界排放浓度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粉尘”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p>	<p>石材加工过程项目采用湿式加工方式，石材加工时喷淋水冷却降尘，极少量粉尘通过车间排风口无组织排放，根据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项目厂界颗粒物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p>	已落实
废水	<p>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生产过程中降温冷却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少量废水被沉渣带走，不外排。</p>	<p>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收集、沉淀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p> <p>生产过程的冷却、降尘废水由车间内废水收集沟排入冷却水池，经冷却、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项目化粪池、冷却水池均采用混凝土进行了硬化防渗处理。</p>	已落实
噪声	<p>本项目切机、钻床、刨床、铣边机、磨床、侧孔机、行车等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在采取减振、隔声等措施，经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 类标准要求。一旦发生噪声扰民，立即停业整顿。</p>	<p>项目选用了低噪声设备，将生产设备全部布置在车间内，设置减振基础，利用厂房墙壁隔声，加强管理，夜间不生产。根据噪声检测结果，项目四个厂界昼间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 类标准要求。</p>	已落实

固 废	<p>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下脚料、循环水沉淀池清淤石粉、生活垃圾；下脚料、循环水沉淀池清淤石粉外卖至建筑公司；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p> <p>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机械油。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转移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p>	<p>项目运营期产生的生活垃圾采用垃圾桶收集，定点存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下脚料、冷却水池沉渣淤泥收集后外售建筑公司综合利用。</p> <p>对于危险废物废机油采用专用油桶收集，存放至危废暂存间内，委托宁津县永胜特种润滑油有限公司定期转移、处置。</p> <p>本项目危险废物处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p>	已 落 实
卫 生 防 护 距 离	<p>本项目无组织污染物为粉尘，确定卫生防护距离为生产车间外 50 米。在此距离范围内，不得规划新建住宅、学校、行政办公及医疗卫生等环境敏感建筑。</p>	<p>项目生产车间周围 50m 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住宅、学校、行政办公及医疗卫生等环境敏感建筑。</p>	已 落 实
风 险 防 范	<p>建设单位应严格落实环评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应急预案，做好应急演练，严防火灾等各类事故的发生，降低环境风险影响。</p>	<p>企业车间内配备了干粉灭火器，并定期对员工进行安全生产、消防知识培训，可有效防止火灾事故的发生。</p>	已 落 实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一、废气监测

1、监测分析方法

无组织排放废气采样布点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进行，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无组织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因子	监测方法	方法来源	检出限(mg/m ³)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0.001

2、质量控制

废气监测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按照国家环保局发布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的要求与规定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采样仪器在采样前后用标准流量计进行流量校准；监测分析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数据经三级审核。有组织废气采样布点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进行。无组织排放废气采样布点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进行。

表 5-2 仪器设备检定情况表

仪器名称	型号	监测项目	检定日期（或有效期）	检定结果
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0C	颗粒物	2019 年 03 月 07 日	合格
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0C	颗粒物	2019 年 03 月 07 日	合格
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0C	颗粒物	2019 年 03 月 07 日	合格
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0C	颗粒物	2019 年 03 月 07 日	合格

二、噪声监测

1、监测分析方法

表 5-3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	方法来源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	GB 12348-2008

2、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质量保证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有关

规定进行：测量仪器和声校准器均在检定规定的有效期限内使用；测量前后在测量的环境中用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示值偏差不得大于 0.5dB，否则，本次测量无效，重新校准测量仪器，重新进行监测；测量时传声器加防风罩；记录影响测量结果的噪声源。

表 5-4 噪声仪器校验表（单位：dB（A））

监测项目	校验日期	测量前 校正	测量后 校正	是否 合格
厂界噪声	2018.12.18	93.8	93.8	合格
	2018.12.19	93.8	93.8	合格
备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检定有效期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2018.05.29~2019.05.28	
	声校准器	AWA6021A	2018.05.28~2019.05.27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水验收监测内容

本项目无废水排放，未进行废水监测。

2、废气验收监测内容

表 6-1 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内容	监测因子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厂界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上风向 10 米处设 1 个参照点， 下风向 10m 内设 3 个监控点。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3、噪声验收监测内容

表 6-2 噪声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监测内容	监测因子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厂界东侧、南侧、西侧、北侧外 1m、 高度 1.2m 以上各设 1 个监测点位。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 昼间 1 次

4、固废验收调查内容

调查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的种类、属性、年产生量和处理方式。

表七

一、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济南嘉实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LED 屏检测设备平台生产项目，年运行 300 天，生产规模为：750 套/年。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各生产设备、环保设施均正常、稳定运行。现场验收监测期间，采用记录原材料实际加工量的方法对项目运行工况进行了核算，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 7-1 运行工况记录情况

原材料名称	设计用量	监测日期	当日实际用量	生产负荷 (%)
花岗石板材	1000t/a (3.3t/d)	2018.12.18	2.5t	75.7%
		2018.12.19	2.52t	76.4%

二、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气监测结果

表 7-2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表

日期	气象条件 时间	气温 (°C)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15:00	8.7	102.3	SE	1.5	
16:30	7.6	102.5	SE	1.7	
2018.12.19	13:25	8.0	102.3	N	1.5
	14:55	7.5	102.4	N	1.6
	16:15	7.2	102.6	N	1.4

表 7-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mg/m³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颗粒物	2018.12.18	上风向 1#	0.236	0.184	0.250	0.550
		下风向 2#	0.450	0.350	0.534	
		下风向 3#	0.517	0.300	0.484	
		下风向 4#	0.500	0.400	0.550	
	2018.12.19	上风向 1#	0.201	0.217	0.167	0.468

		下风向 2#	0.418	0.468	0.334
		下风向 3#	0.317	0.367	0.283
		下风向 4#	0.384	0.434	0.267

由检测结果可知，本项目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550mg/m³，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颗粒物周界外浓度限值的要求（颗粒物≤1.0mg/m³）。

2、噪声监测结果

本项目夜间不生产，本次验收对项目的昼间厂界噪声进行了检测，监测结果见表 7-4。

表 7-4 噪声监测结果

序号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备注
				2018.12.18昼间	2018.12.19 昼间	
N1	东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	dB(A)	59.8	59.4	工况：各噪声源正常运行
N2	南厂界			58.1	58.9	
N3	西厂界			59.1	58.4	
N4	北厂界			58.4	59.2	
备注	①2018.12.18 昼间，气压：101.5kpa 温度：8.0℃ 风向：SE 风速：1.5m/s； ②2018.12.19 昼间，气压：100.7kpa 温度：11.0℃ 风向：SE 风速：1.6m/s。					
执行标准：（GB 12348-2008）2 类			昼间 60dB(A)			

本项目夜间不生产，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昼间东、南、西、北四个厂界昼间噪声监测值在 58.1~59.8dB(A)之间，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3、固废调查结果

本项目运营期实际产生的固体废物属性见表 7-5。

表 7-5 固体废物属性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形态	属性	危废代码
1	生活垃圾	固态	一般固废	/
2	下脚料	固态	一般固废	/
3	冷却水池沉渣、淤泥	固态	一般固废	/
4	废机油	液态	危险废物	HW08 900-249-08

本次验收调查了企业调试期间（2018年12月16日~2018年12月20日）固体废物产生情况，具体见表7-6。

表7-6 固体废物属性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环评预估产生量	调试期间产生量	折合年产生量	收集、贮存、处置措施
1	生活垃圾	12t/a	0.12t	7.2t/a	采用垃圾桶收集，定点存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2	下脚料	50t/a	0.75t	45t/a	收集后暂存一般固废存放区，定期外售建材公司综合利用。
3	沉渣、淤泥	0.32t/a	0.05t	3t/a	
4	废机油	0.2t/a	尚未产生	0.2t/a	采用专用油桶收集后贮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委托宁津县永胜特种润滑油有限公司定期转移、处置。

根据固废调查结果，项目采用生活垃圾桶收集厂内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下脚料、沉渣、淤泥等收集后定期外售建材公司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废机油交由危废处置单位宁津县永胜特种润滑油有限公司定期转移、处置。项目一般固废存放区、危废暂存间地面采取了混凝土硬化防渗处理，危废间内设有防渗漏托盘。企业对产生的固体废物采取了妥善处置，满足环保要求。

表八

环境管理检查

1、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本项目为新建，2018年7月济南嘉实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委托重庆丰达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编制了《济南嘉实精密机械有限公司LED屏检测设备平台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年11月28日济南市历城区环境保护局对该项目进行了审批，审批意见文号为“济历环报告表[2018]第（189）号”。

本项目2018年12月1日开工建设，2018年12月15日竣工，2018年12月16日~2018年12月20日进行了调试。项目建设期间严格遵循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进行建设、施工，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

2、环境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为规范环保管理工作，公司制定了《济南嘉实精密机械有限公司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及《危险废物管理制度》，目前该环保制度在严格贯彻执行。

3、环保机构设置和人员配备情况

济南嘉实精密机械有限公司有健全的环保机构和完善的环保管理制度。设立了环保领导小组，组长由公司总经理担任并直接管理，下辖安全环保管理组，负责全厂的环境保护工作。

4、环保设施运转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环保设施水喷淋冷却降尘设施正常运转，工况稳定。

5、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本项目生产车间周围设置50m卫生防护距离，距离项目生产车间最近的环境敏感点为东侧140米处的坝子村，该村位于项目生产车间50m卫生防护距离之外，本项目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表九

一、验收监测结论：

1、废水监测结论

项目生活污水采用化粪池收集，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本次无废水检测内容。

2、废气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颗粒物浓度最大值为 $0.550\text{mg}/\text{m}^3$ ，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颗粒物厂界浓度监控点限值要求（ $1.0\text{mg}/\text{m}^3$ ）。

3、噪声监测结论

本项目夜间不生产，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东、南、西、北四个厂界昼间噪声监测值在 $58.1\sim 59.8\text{dB}(\text{A})$ 之间，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昼间： $60\text{dB}(\text{A})$ ）。

4、固废调查结论

根据固废调查结果，项目采用生活垃圾桶收集厂内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下脚料、沉渣、淤泥等收集后定期外售建材公司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废机油交由危废处置单位宁津县永胜特种润滑油有限公司定期转移、处置。项目一般固废存放区、危废暂存间内设有防渗漏托盘。企业对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处置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及修改单要求，对危险废物的处置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

5、总量控制结论

本项目无纳入总量控制的指标。

6、验收总结论

本项目验收监测结果具有代表性，废气、噪声排放均满足环保标准要求，固体废弃物合理处置；环保审批手续齐全，环保投资落实到位，环保管理机构与职责明确。济南嘉实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LED 屏检测设备平台生产项目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要求。

二、建议：

- 1.生产期间关闭门窗，保证厂界噪声稳定达标排放。
- 2.定期对生产设备进行维护保养，避免产生突发噪声对周围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 3.加强危险废物管理，如实记录危废产生量、贮存量等，转移时严格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要求执行。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济南嘉实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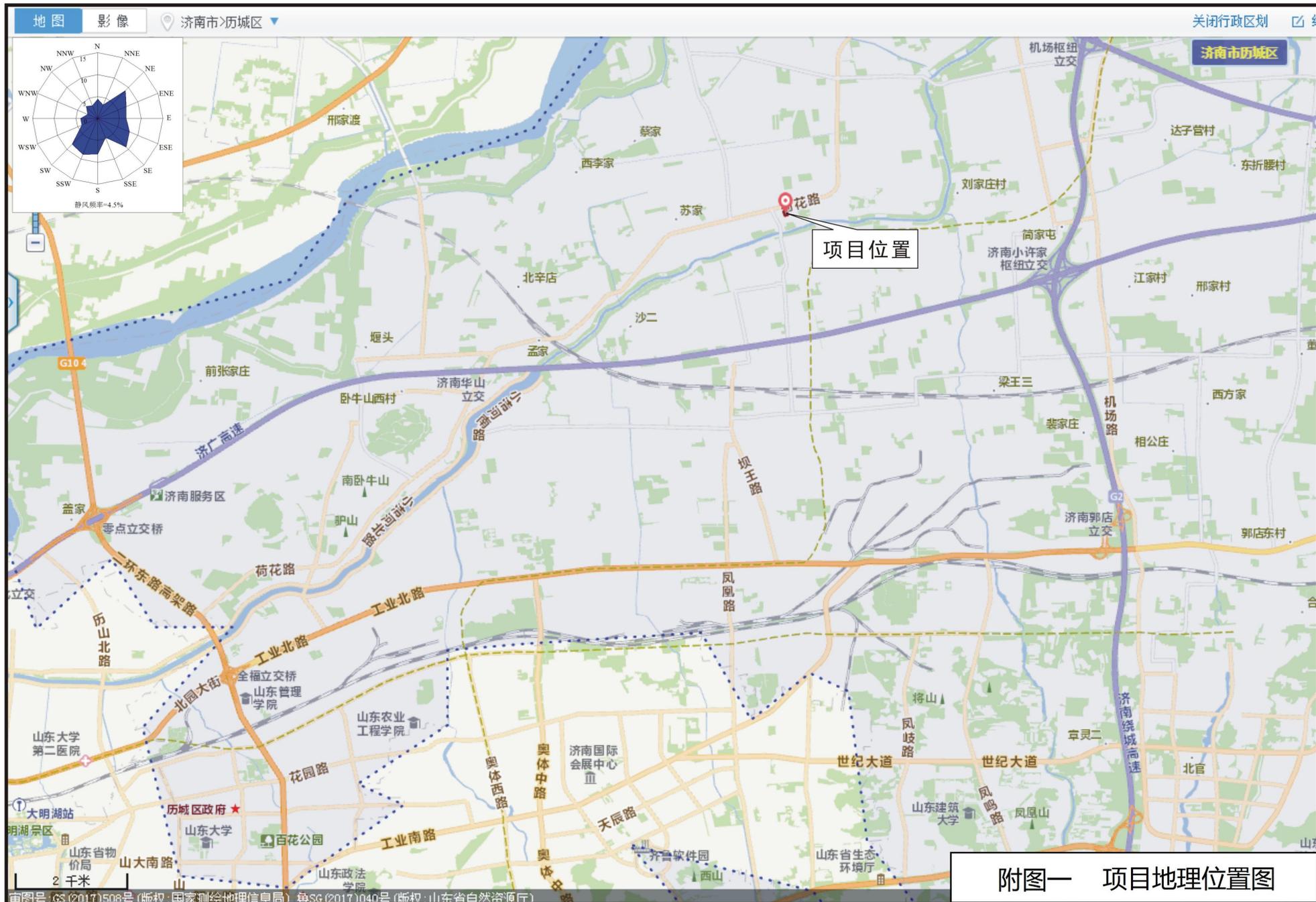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LED 屏检测设备平台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山东省济南市历城区荷花路街道坝子村 888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51.石灰和石膏制造、石材加工、人造石制造、砖瓦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E 117.159°, N 36.777°				
	设计生产能力	5000 套/年			实际生产能力	5000 套/年			环评单位	重庆丰达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济南市历城区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济历环报告表[2018]第（189）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8 年 12 月 1 日			竣工日期	2018 年 12 月 15 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济南市历城区环境保护局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山东天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7~76.4%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			所占比例（%）	10				
	实际总投资	1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0			所占比例（%）	10				
	废水治理（万元）	2	废气治理（万元）	5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0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					
运营单位	济南嘉实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70112MA3M6FQP6F			验收时间	2018 年 12 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0.0768	0.0768	0	--	--	0	--	--	0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0.0048	0.0048	0	--	--	0	--	--	--	0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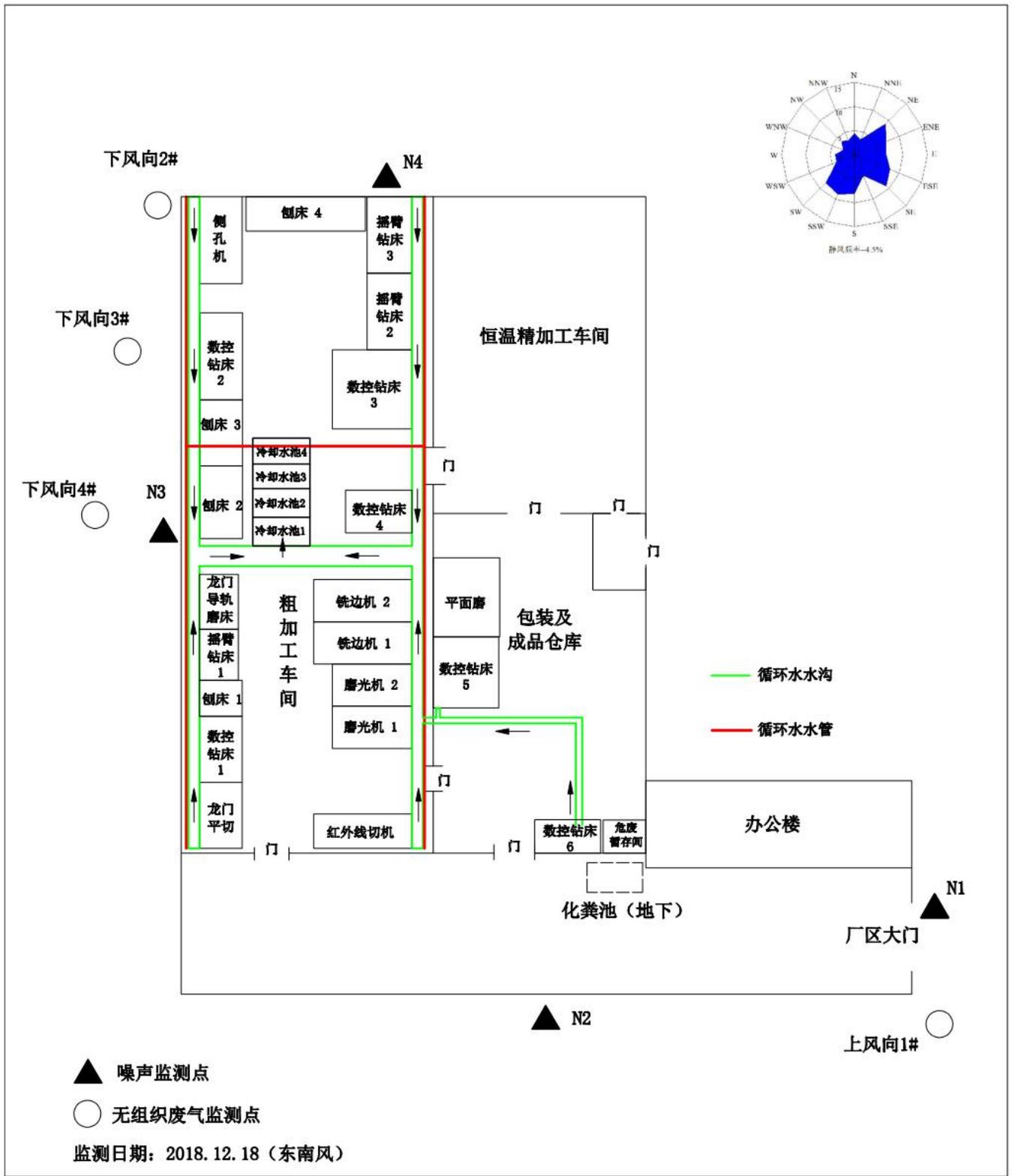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图四（a） 监测布点图

委托书

山东天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有关规定，济南嘉实精密机械有限公司LED屏检测设备平台生产项目已建设完成，需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今委托贵单位承担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及验收报告编制工作，望尽快开展工作。

济南嘉实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16日



承诺书

山东天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济南嘉实精密机械有限公司LED屏检测设备平台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期间，我公司承诺对提供的资料真实、有效，如存在弄虚作假、欺骗、隐瞒和假报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均由我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特此承诺！

济南嘉实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16日



附件二、企业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

(副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112MA3M6FQP6F

名称 济南嘉实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住所 山东省济南市历城区荷花路街道街道坝子村888号
法定代表人 李曰磊
注册资本 贰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8年07月20日
营业期限 2018年07月20日至 年 月 日
经营范围 机械配件、雕刻机、数控机械、电气设备、仪器仪表、检测设备的制造、销售；石材的批发、销售；进出口业务以及其他按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未禁止和无需经营许可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http://sdxy.gov.cn>

登记机关

2018



年07月20日

提示：1.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并公示上一年度年度报告，不另行通知；

2.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规定的企业有关信息形成后20个工作日内需要向社会公示(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除外)。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附件三、环评文件结论

结论与建议

一、结论

1、项目概况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项目总占地面积为 3705.6 平方米，建筑面积 3687 平方米。购置切机、钻床、刨床、铣边机、磨床、侧孔机、行车等主要生产设备，年产精密花岗石构件 5000 件。

2、项目建设符合性

(1) 据国家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修正)》，本项目不属于产业政策里的“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为“允许类”，故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要求。

(2) 本项目位于济南市历城区荷花路街道街道坝子村 888 号，租用现有厂房进行建设。所在区域内电力、给水、交通等基础配套设施齐全。根据华山国土所出具的项目用地情况说明，该宗地为荷花路街道坝子村集体土地，土地现状为村庄建设用地(属无合法权属来源的建设用地)，符合华山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3) 项目不位于生态红线范围内。

(4) 本项目的建设对济南市地下饮用水水源地无影响。

3、周围环境质量现状

(1) 环境空气

项目评价区域内 SO₂ 小时值、日均值，NO₂ 小时值、日均值，TSP、PM₁₀ 和 PM_{2.5} 日均值均可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要求。

(2) 水环境

根据《济南市环境质量简报(2016 年)》，在黄河派口设置 1 个监测断面，每月监测 31 项指标。按照环保部《地表水环境质量评价办法(试行)》要求参评的 21 项指标，均达到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 V 类标准。

由于项目周围无大的水质污染源，项目周围地下水水质符合《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中的 III 类标准。

(3) 声环境

济南市历城区荷花路街道街道坝子村 888 号，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区标准。根据现场勘察，项目周边无产噪较大的工业企业，区域

昼间噪声与夜间噪声均能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区标准的要求，声环境质量良好。

4、污染物排放情况及影响分析

（1）环境空气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粉尘随冷却水进入循环冷却水池。少量（约20%，0.08t/a）逸散到大气中去，经车间自然通风，无组织排放。经预测，粉尘厂界处的浓度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粉尘的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 $1.0\text{mg}/\text{m}^3$ ）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营运期废气污染物产生量较小，能满足相应排放标准要求，不会对周围环境空气产生明显影响。

（2）水环境影响分析

该项目生产废水经沉淀后可循环使用，不外排。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1152\text{m}^3/\text{a}$ ，由厂区下水道排入化粪池，委托周边农户定期清运，对周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项目厂区车间、地面、化粪池及循环水池等均已进行水泥硬化处理，防渗性能较好，对周边地下水环境影响较小。对循环水池进行加盖，防止雨水混入循环水池造成池水外溢；加强管理，控制循环水量，防止池水外溢，污染地下水和土壤。

采取上述措施后，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

（3）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下脚料、循环水沉淀池清淤石粉、废机械油。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其余一般性工业固体废物经收集后外售综合处置。危险废物经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环评要求建设单位设置固体废物暂存区，在建设单位满足固体废物暂存场所要求、及时清运处理的前提下，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

（4）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切机、钻床、刨床、铣边机、磨床、侧孔机、行车等，噪声源强 $75\sim 90\text{dB}(\text{A})$ 。主要通过采取对所有设备均设置在密闭房内，密闭房间采取隔声门窗，墙壁采用吸声材料；空调采取基础减震等措施。在采取了上述措施，并经过周边厂房阻挡及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5、卫生防护距离分析

根据卫生防护距离取值规定，卫生防护距离在 100m 以内时，级差在 50m；超过 100m，但小于或等于 1000m 时，级差为 100m；计算的 L 值在两级之间时，取偏宽的一级；当按两种或两种以上的有害气体的 Q_C/C_M 值计算的卫生防护距离在同一级别时，该类工业企业的卫生防护距离级别应高一级。

综合以上结果，确定本项目的卫生防护距离为生产车间外 50m 卫生防护距离范围。距离项目最近的敏感目标为项目东侧的坝子村，坝子村距离本项目最近距离约为 140 米。满足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

综上，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居民区、行政办公点等环境敏感点，并且在该范围内不得新建居民住宅、学校和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

6、环境风险

经物质及生产设施危险性分析，本项目无重大风险源。有毒有害品到厂后有专用储存区并有专人负责管理，在加强厂区防火管理、完善事故应急预案的基础上，事故发生概率很低，经过妥善的风险防范措施，本项目环境风险在可接受的范围内。建议项目尽早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在认真落实工程拟采取的安全措施及评价所提出的安全设施和安全对策后，工程的事故对周围影响处于可接受水平。

7、建设项目综合评价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当地发展现状，项目所在区域内环境质量现状良好，项目贯彻了“清洁生产”和“达标排放”原则，工艺设计合理，采取的污染物治理技术可行，措施有效。项目运营期间基本维持当地环境质量现状级别。本项目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而言是可行的。

二、措施要求及建议

- 1、认真贯彻落实已制定的环保措施，严格执行建设项目“三同时”规定。
- 2、定期检修设备，保证设备正常运行，降低设备噪声。
- 3、生活垃圾应实施袋装后定期集中统一清运，所设垃圾收集点应定期清洗、消毒灭菌，保护其完好、整洁，并做好防雨、防风、防渗漏措施。
- 4、严格执行噪声防治措施方案，防止噪声扰民。
- 5、加强职工安全生产及教育，提高职工环保意识，严格生产管理。
- 6、如以后生产工艺或规模改变，应到当地相关部门重新备案并重新办理环评手续。

附件四、环评审批意见

济南市历城区环境保护局建设项目环评审批意见

济南嘉实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LED 屏检测设备平台生产项目环评审批意见

编号：济历环报告表【2018】第(189)号

济南嘉实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LED 屏检测设备平台生产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济南市历城区荷花路街道坝子村 888 号，场地占地面积 3705.6 平方米。年产 750 套花岗石测量机底座及配件。该项目员工 80 人，全年生产天数为 300 天，生产班制为 1 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

我局于 2018 年 9 月 13 日受理该项目并在济南市历城区政府网站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对意见。根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在落实报告表环境保护措施和我局审批意见后，污染物能够实现达标排放，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同意该项目办理环保审批手续。

一、项目营运期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运行期石材加工工序产生的粉尘，通过循环冷却水进行冷却，产生的粉尘随冷却水进入循环冷却水池。少量逸散到大气中去，经车间自然通风，无组织排放。无组织粉尘厂界排放浓度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粉尘”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2、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生产过程中降温冷却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少量废水被沉渣带走，不外排。

3、本项目切机、钻床、刨床、铣边机、磨床、侧孔机、行车等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在采取减振、隔声等措施，经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一旦发生噪声扰民，立即停业整顿。

4、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下脚料、循环水沉淀池清淤石粉、生活垃圾；下脚料、循环水沉淀池清淤石粉外卖至建筑公司；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机械油。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危险废物贮存执行

第 1 页 共 2 页



审批、验收信息查询：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政府网 <http://www.licheng.gov.cn/> 专题专栏/环保专栏/项目公示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转移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

5、本项目无组织污染物为粉尘,确定卫生防护距离为生产车间外50米。在此距离范围内,不得规划新建住宅、学校、行政办公及医疗卫生等环境敏感建筑。

6、建设单位应严格落实环评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应急预案,做好应急演练,严防火灾等各类事故的发生,降低环境风险影响。

二、你单位要认真执行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建成投用的规定,按规定进行环保竣工验收。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重新报批环评文件。

三、待城市规划实施到该区域时,该项目应服从规划,进行迁址;如遇国家法规、标准变更,此审批意见自行废止。

四、建设单位安排专人加强对项目的监督管理,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

五、请历城区环境监察大队加强该项目验收及运营期的日常监督管理。

(公章)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附件五、防渗证明

防渗证明

我公司 LED 屏检测设备平台生产项目建设时采取了以下防渗措施：

1、生活污水化粪池、冷却水池底部铺设了防渗土工膜，池体采用红砖砌成，表面采用水泥砂浆采取了硬化防渗。生产车间内的废水收集管道采用混凝土进行了硬化防渗。

2、危废暂存间内部设有铁质防渗漏托盘。

特此证明！

济南嘉实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

附件六、润滑油销售合同

济南汇德数控机床有限公司成品油销售合同

工矿产品购销合同

合同编号: HDSK2018121501

供方: 济南汇德数控机床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18年12月15日

需方: 济南嘉实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山东济南

供需双方本着互惠互利、平等诚信的原则, 为建立长期友好的合作关系, 一致同意签定本合同:

一、货物名称、规格型号、计量单位、数量、单价、金额等见下表: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包装方式	单位	单价(元)	数量(桶)	金额(元)	备注
抗磨液压导轨油	HG46#	100kg/桶	桶	2300	1	2300	不含新桶
注: 所有润滑油均不含新桶, 新桶在加注完后, 通知供方, 环保起见, 供方及时回收				小计:	1	2300	
合计	人民币(大写): 贰仟叁佰元整(含16%增值税发票, 含运费)						

二、质量要求: 执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

三、交提货地点和方式: 供方送货到需方指定地点。

四、运输办法及费用承担: 汽运, 运费由供方承担。

五、合理损耗及计算方式: 包装方式±0.5kg/桶。

六、结算方式: 收到货物以及货物增值税发票后付清全款。

七、质量异议的提出及界定: 如有质量异议, 需方应于收到货物三十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 如超过三十个工作日未提出的, 视为供方产品合格。产品质量不良的判定以双方认可的第三方专业检测机构的检测结果为依据, 同时取样化验的样本应为未开封的供方原包装内的产品。

八、违约责任及解决方式: 如有争议的问题双方协商解决, 如解决不成由签订地人民法院裁决。

九、本合同壹式两份, 供需双方各执壹份, 传真有效。

供方: 济南汇德数控机床有限公司	需方: 济南嘉实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地址: 山东省济南市槐荫区经十路28988号乐梦中心1号楼206室	地址: 山东省济南市历城区荷花街道坝子工业园888号
法人代表: 徐玉梅	法人代表: 李国磊
委托代理人: 徐玉梅	委托代理人: 李国磊
开户行: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大金支行	开户行:
账号: 15126501040015642	账号:
电话: 18606418361	电话: 0531-88272488

地址: 山东省济南市槐荫区经十路28988号乐梦中心1号楼206室
 电话: 18606418361
 E-mail: xuqibin1990@163.com

附件七、石渣石粉收购合同

石渣石粉收购合同

甲方： 济南嘉实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乙方： 国和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高河新材料分公司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签订以下协议条款：

一、甲方负责安全合理地收集本单位产生的石渣石粉。为乙方运输车辆提供方便，并负责石渣石粉的安全装车工作。

二、乙方负责石渣石粉的运输、储存及安全无害化处置利用。乙方在进入甲方厂区时应严格遵守甲方的相关规定，离开厂区后的一切事故由乙方负责。

三、处置物重量、合同标的总额按照实际过磅据实计算。乙方收取甲方合同价款 10 元/吨，合同期内免费运输处置。乙方运输费和人工费包含在回收价格内。

四、本合同有效期自 2018 年 12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1 日止。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联系人：

电话：



2018年12月1日

乙方：

联系人：

电话：



2018年12月1日

附件八、危废处置合同

合同编号：NJYS20180007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甲方：济南嘉实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乙方：宁津县永胜特种润滑油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宁津县

签约时间：2018年12月8日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甲方：济南嘉实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乙方：宁津县永胜特种润滑油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办法》中的法律规定及山东省《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和《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等环保法规之规定。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具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置利用资质《鲁危证 105 号》）集中收集、储存、利用、运输、安全无害化处置利用等事宜达成一致，签订以下协议条款：

一、合作分工

危险废物、固体废物集中处置工作是一项关联性极强的系统工程，需要废物产生单位收集、运输及最终处置单位密切配合，协调一致才能保证彻底杜绝污染隐患，为此双方需明确各自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具体分工如下：

（一）甲方：作为危险废物产生源头，负责安全合理的收集本单位（区域）产生的危险废物。为乙方运输车辆提供方便，并负责危险废物的安全装车、过磅工作。

（二）乙方：作为危险废物的无害化处置利用单位，负责危险废物运输、储存及安全无害化处置利用。

二、责任义务



（一）甲方责任

- 1、甲方负责分类、收集并储存本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收集和暂时储存，装车过程中发生的污染事故及人身伤害由甲方负责。
- 2、甲方负责无泄漏包装（要求符合国家环保部标准）并作好标识，如因标识不清、包装破损所造成的后果及环境污染由甲方负责。
- 3、甲方向乙方提供本单位产生危险废物的数量、种类、成分及含量等有效资料，如因危险废物成分不实、含量不符导致乙方在运输、存储、处置过程中造成事故以及环境污染的法律赔偿后果由甲方负责。
- 4、甲方按照山东省《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文件及相关法规办理有关废物转移手续。
- 5、甲方根据乙方运输数量的要求达到乙方运输数量条件后，提前 10 日告知乙方运输，乙方在装车过磅后付给甲方货款，乙方在到厂化验后如不合格将把货物退还给甲方，甲方将货款退还给乙方并承担运费等费用。

（二）乙方责任

- 1、乙方凭甲方办理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及时进行固体废物的转移。
- 2、乙方进入甲方厂区应严格遵守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
- 3、乙方负责危险废物的运输工作，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的泄漏、污染事故责任由乙方承担。
- 4、乙方严格按照国家有关环保标准对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无害化处置利用，如因处置不当所造成的污染责任事故由乙方负责。



三、危险废物名称、数量及处置价格

危废名称	代码	形态	处置利用 量/年	处置价格	包装规格	金额
废润滑油 HW08	900-249-08	液态	吨 0.2吨/年	元/吨 叁元	-----	-----

1、处置物重量、合同标的总额按照实际过磅据实计算，如因市场行情波动较大，回收价格双方可进行协商，协商达成后由双方签字生效。

2、乙方运输费用包含在回收价格内。

3、乙方收取甲方合同款三千元，合同期内满 3 吨免费运输处置，不满 3 吨的甲方承担运费免费处置。

四、合同有效期

本合同有效期自 2018 年 12 月 18 日至 2019 年 12 月 17 日止。

五、违约责任

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不得将其产生的危险废物交付给第三方处置；如违反此条款，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并向乙方按照合同标的额的 10% 缴纳违约金，举报电话 13705343893。

双方应严格遵守本协议，若一方违约，赔偿对方经济损失，双方

若有争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规定协商解决，协商无法解决，则由宁津县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六、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签订后乙方提供给甲方一套加盖乙方公章的资质证件，作为甲方备案使用（如危险废物产生企业对本企业所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招标，招标文件等即时合同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甲方：济南嘉实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乙方：宁津县永胜特种润滑油有限公司

甲方授权代理人：

地址：

电话：

2018年12月18日



乙方授权代理人：高奎超

地址：宁津县张大庄工业园

电话：0534-5688555

2018年12月18日



011272



营业执照

1-1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4225599378816

名称 宁津县永胜特种润滑油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山东省宁津县张大庄乡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 高奎超

注册资本 壹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0年08月17日

营业期限 2010年08月17日至 年 月 日

经营范围 机械油、特种油品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原件相符



此证必须加盖本公司红章可有效, 复印无效



登记机关



2015年 07月 22日

<http://sdxy.gov.cn>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危险废物

经营许可证

此证必须加盖本公司红章
方可有效，复印无效

编号：鲁危证105号

法人名称：宁津县永胜特种润滑油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高奎超

住所：宁津县张庄镇姚口村243号

经营设施地址：宁津县张庄镇工业园

核准经营方式：收集、贮存、利用***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及规模：废润滑油（HW08）

900-203-08， 900-214-08， 900-217-08，

900-218-08， 900-219-08， 900-220-08，

900-249-08）20000吨/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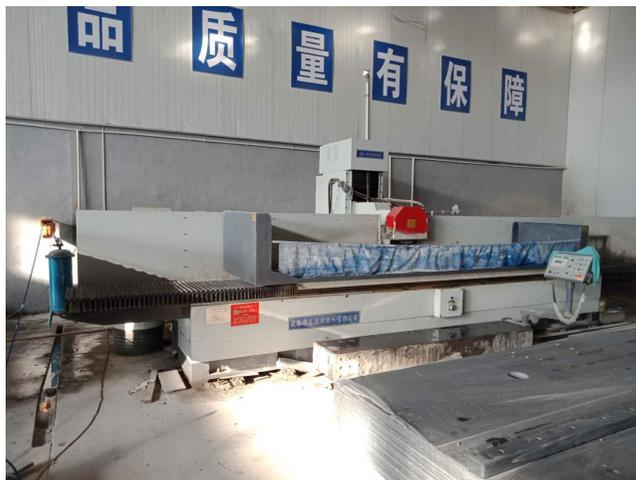
主要处置方式：蒸馏***

有效期限：2016年12月1日至2019年11月30日



发证机关（公章）
2016年12月1日

附件九、现场照片



平面磨床



平面切机



数控钻铣床



摇臂钻床



抛光机



铣边机



冷却沉淀池



危废暂存间



危废暂存间内部



现场监测



现场监测



现场监测

附件十、工况证明

工况证明

济南嘉实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LED 屏检测设备平台生产项目，年运行 300 天，生产规模为：750 套/年。验收监测期间，我公司各生产设备、环保设施均正常、稳定运行。现场监测期间，采用记录石材加工量的方法对项目运行工况进行了核算，具体情况见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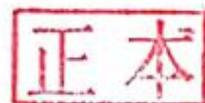
表 1 运行工况记录情况

原材料名称	设计用量	监测日期	当日实际用量	生产负荷 (%)
花岗石板材	1000t/a (3.3t/d)	2018.12.18	2.5t	75.7%
		2018.12.19	2.52t	76.4%

济南嘉实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2018 年 12 月 19 日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TYJC[2018] (YS) 第 546 号

项 目 名 称: LED 屏检测设备平台生产项目

委 托 单 位: 济南嘉实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检 验 类 别: 委托检测

山东天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Shandong Tianyi Detection Technology Co. Ltd.

(二零一八年七月)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71512343925

名称:山东天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济南市历下区解放东路58号齐鲁工业大学历下校区办公楼六层,七层(290010)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许可使用标志



171512343925

发证日期:2017年07月03日

有效期至:2023年06月02日

发证机关:山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人员职责表

职责	姓名	签名
报告编写人	李莹	李莹
审核	张立勇	张立勇
签发	陈俊江	陈俊江
	签发日期	2018年12月27日

受济南嘉实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委托，山东天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18 日-12 月 19 日对该公司《LED 屏检测设备平台生产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

一、监测方案

1.1 监测因子

无组织废气：颗粒物；同时观测风向、风速、气压、气温等常规气象要素。

噪 声：Leq。

1.2 监测点位

监测点位见表 1、表 2。

表 1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一览表

监测布点要求	点 位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上风向 1 个参照点， 下风向厂界外 10m 范 围内设 3 个监控点	上风向 1#	颗粒物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表 2 噪声监测点一览表

监测点编号	监测点名称	监测布设位置	监测点布设意义
N1	东厂界	厂界外 1m,1.2m 高	监测 2 天，每天昼间 1 次
N2	南厂界	厂界外 1m,1.2m 高	
N3	西厂界	厂界外 1m,1.2m 高	
N4	北厂界	厂界外 1m,1.2m 高	

1.3 监测时间与频率

无组织废气：2018 年 12 月 18 日-2018 年 12 月 19 日进行，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噪 声：2018 年 12 月 18 日-2018 年 12 月 19 日进行，监测 2 天，每天 1 次。

1.4 监测方法

监测方法见表 3、表 4。

表 3 无组织废气监测方法一览表

项目名称	方法来源	监测方法	检出限 (mg/m ³)
颗粒物	GB/T 15432-1995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0.001

二、废气污染源验收监测结果

2.1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表 5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 mg/m^3)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颗粒物	2018.12.18	上风向 1#	0.236	0.184	0.250	0.550
		下风向 2#	0.450	0.350	0.534	
		下风向 3#	0.517	0.300	0.484	
		下风向 4#	0.500	0.400	0.550	
	2018.12.19	上风向 1#	0.201	0.217	0.167	0.468
		下风向 2#	0.418	0.468	0.334	
		下风向 3#	0.317	0.367	0.283	
		下风向 4#	0.384	0.434	0.267	

2.2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表 6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表

日期	气象条件		气温 ($^{\circ}\text{C}$)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时间					
2018.12.18	13:35		9.8	102.1	SE	1.6
	15:00		8.7	102.3	SE	1.5
	16:30		7.6	102.5	SE	1.7
2018.12.19	13:25		8.0	102.3	N	1.5
	14:55		7.5	102.4	N	1.6
	16:15		7.2	102.6	N	1.4

——以下空白——

四、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4.1 废气监测

废气监测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按照国家环保局发布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的要求与规定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采样仪器在采样前后用标准流量计进行流量校准；监测分析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数据经三级审核。无组织排放废气采样布点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进行。

4.2 噪声监测

噪声监测质量保证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有关规定进行；测量仪器和声校准器均在检定规定的有效期限内使用；测量前后在测量的环境中用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示值偏差不得大于 0.5dB，否则，本次测量无效，重新校准测量仪器，重新进行监测；测量时传声器加防风罩；记录影响测量结果的噪声源。噪声仪器校验见表 8。

表 8 噪声仪器校验表（单位：dB（A））

监测项目	校验日期	测量前 校正	测量后 校正	是否 合格
厂界噪声	2018.12.18	93.8	93.8	合格
	2018.12.19	93.8	93.8	合格
备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检定有效期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2018.05.29~2019.05.28	
	声校准器	AWA6021A	2018.05.28~2019.05.27	

4.3 仪器检定情况

表 9 仪器设备检定情况表

仪器名称	型号	监测项目	检定日期（或有效期）	检定结果
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0C	颗粒物	2019 年 03 月 07 日	合格
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0C	颗粒物	2019 年 03 月 07 日	合格
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0C	颗粒物	2019 年 03 月 07 日	合格
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0C	颗粒物	2019 年 03 月 07 日	合格

——以下空白——

报告说明

- 1、报告无“检测专用章”、“CMA 章”和骑缝章无效。
- 2、报告无编制、审核、批准签字无效。
- 3、对客户送样的委托检验仅对来样负责。
- 4、报告涂改无效。
- 5、报告未经同意请勿复印，报告复印件未加盖检测单位检验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部分复印报告无效。
- 6、报告不得用于各类广告宣传。
- 7、对报告检测结果若有异议，应在报告收到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8、带*的为分包项目。

公司名称：山东天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济南市历下区解放东路 58 号

齐鲁工业大学历下校区办公楼六层、七层

业务咨询：13210548822；15589986878

公司传真：0531-67875268

投诉建议：0531-67875268

客服电话：400-6531-812

邮 箱：sdstyjc@163.com

网 址：www.sdstyjc.com

附件十二、验收意见

济南嘉实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LED 屏检测设备平台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 年 01 月 05 日，济南嘉实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在济南市历城区组织成立验收工作组并召开了济南嘉实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LED 屏检测设备平台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会。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由建设单位、验收监测单位、环评单位的代表和 2 名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根据《济南嘉实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LED 屏检测设备平台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验收工作组现场查看了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会议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验收项目基本情况、验收监测单位关于验收项目监测情况的简要汇报，经充分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济南嘉实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LED 屏检测设备平台生产项目位于济南市历城区荷花路街道街道坝子村 888 号。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租赁闲置厂房占地面积 3705.6m²，主要购置了红外线切机、龙门平切、磨光机、龙门刨床、钻床、磨床、铣边机、侧孔机等设备，利用原材料花岗石经切割、研磨、铣边等工艺生产精密测量机底座及配件。项目职工 80 人，一班工作制，每班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生产规模为：750 套/年（约 5000 件/年）。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为新建，2018 年 7 月济南嘉实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委托重庆丰达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编制了《济南嘉实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LED 屏检测设备平台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 年 11 月 28 日济南市历城区环境保护局对该项目进行了审批，审批意见文号为“济历环报告表[2018]第（189）号”。

本项目 2018 年 12 月 1 日开工建设，2018 年 12 月 15 日竣工，2018 年 12 月 16 日~2018 年 12 月 20 日进行了调试。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实际落实环保投资 1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0%。

（四）验收范围

本次是对济南嘉实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LED 屏检测设备平台生产项目整体工程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即济南市历城区环境保护局“济历环报告表[2018]第（189）号”文件批复的建设项目。验收范围主要包括该项目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及环保工程。

二、工程变动情况

与环评阶段比较，本项目实际建设中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采取的环保措施均与环评环评文件及批复一致，无重大变动情况。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生产过程冷却降尘水经收集后排入冷却水池，经冷却、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石材粗加工车间内设有冷却水收集水沟，冷却水池位于石材粗加工车间内中间位置，共设置了 4 个同等大小的冷却水池，冷却水收集沟及冷却水池均采用混凝土进行了硬化、防渗处理。

项目生活污水采用化粪池收集沉淀处理，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化粪池位于办公楼下方，采用混凝土进行了硬化、防渗处理。

（二）废气

本项目切割、研磨、铣边、精磨、抛光、钻孔过程采用湿式加工，粉尘大部分进入循环冷却水中，粉尘的无组织排放量较少，经车间通风口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有切机、钻床、刨床、铣边机、磨床、侧孔机、行车等，项目设备选型时优先选用了低噪声设备，项目将生产设备全部布置在车间内部，设置了减振基础，利用厂房墙壁隔声。加强生产管理，避免突发噪声产生，夜间不生产，白天生产时将门窗关闭，阻隔噪声向四周传播。

（四）固体废物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石材加工过程产生的下脚料、冷却水池内的沉渣、淤泥及生产设备维护保养产生的废机油。

生活垃圾：项目采用带盖垃圾桶收集生活垃圾，生活垃圾桶存放在办公公共楼前，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石材下脚料、沉渣及淤泥：收集后存放至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外售至建筑公司综合利用，不外排。

废机油：设备维护保养产生的废机油属于危险废物，采用油桶收集后贮存于危废暂存间，交由危废处置单位宁津县永胜特种润滑油有限公司定期转移、处置。危废暂存间位于包装及成品仓库内东南角，内部设置了防渗漏托盘，采用双人双锁管理制度。

（五）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根据本项目环评文件，本项目原材料及产品中均不涉及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等风险物质，无重大危险源。项目潜在风险概率较小，可能发生的风险是火灾事故。引发火灾的因素主要是电器设备及线路老化等。针对火灾事故，企业采取了以下防范措施：

（1）设专人定期对厂内线路、电器设备进行巡视、排查，发现老化及时维护更换，消除火灾隐患。

（2）生产车间内设置了干粉灭火器、防毒面罩等消防物资，并对消防物资定期进行检查及维护更新，确保事故发生时，可及时、安全使用，在第一时间做出反应。

（3）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定期对员工进行防火知识培训，车间内设置禁烟、防火警示标牌，增强厂内人员的安全生产及防火意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废水

项目无废水排放，本次验收无废水监测内容。

（二）废气

根据本项目验收监测报告表，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厂界浓度最大值为 $0.550\text{mg}/\text{m}^3$ ，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颗粒物厂界浓度监控点限值要求（ $1.0\text{mg}/\text{m}^3$ ）。

（三）噪声

本项目夜间不生产，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昼间东、南、西、北四个厂界昼间噪声检测值在 $58.1\sim 59.8\text{dB}(\text{A})$ 之间，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四）固废

根据固废调查结果，项目采用生活垃圾桶收集厂内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下脚料、沉渣、淤泥等收集后定期外售建材公司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废机油交由危废处置单位宁津县永胜特种润滑油有限公司定期转移、处置。项目一般固废存放区、危废暂存间内设有防渗漏托盘。企业对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处置满足《一般工业固

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及修改单要求,对危险废物的处置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报告表,该项目废气、噪声排放均满足环评批复标准要求,未对周边环境产生明显环境质量和生态影响。

六、验收结论

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根据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和验收组现场勘察情况,项目环境保护审批手续完备,技术资料齐全。项目主体及环境保护设施等按环评批复的要求建成,无重大变动,具备正常运行条件。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满足环评批复标准要求。

综上所述,济南嘉实精密机械有限公司LED屏检测设备平台生产项目环保手续齐全,监测的主要污染物可达标排放,具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组同意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和建议

1、加强生产管理,防止跑、冒、滴、漏现象发生,生产时段关闭车间门窗,阻隔噪声向厂区四周传播。

2、严格落实各项环保管理制度,按《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要求制定详细的监测计划,定期开展废气、噪声的自行监测,确保废气、厂界噪声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3、按照《企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管理办法》要求进行环境信息公开。进一步健全环保管理部门、人员,加强对环保管理人员环保设施运行管理的培训,提高员工的环保意识。

4、按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的规定,噪声和固废环保设施经主管环保部门验收后,项目可正式投入生产运行。

八、验收工作组人员信息

见附件:验收工作组人员名单。

验收工作组

2019年01月05日

附件：

济南嘉实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LED 屏检测设备平台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人员名单

2019 年 01 月 05 日

验收组	姓名	单位	职称/职务	签字	备注
组长	唐起良	济南嘉实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总经理	唐起良	建设单位
组员	王召海	山东师范大学	副教授	王召海	专家
	王兆军	济南市环境监测中心站	高工	王兆军	专家
	张善青	山东天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编制	张善青	检测单位
		重庆丰达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李斌	环评单位